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訴人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上訴人 賴朝俊即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

上訴人 廣知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廣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榮

被上訴人 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廖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97,9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